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加大股东回报，落实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 亚

洪茂椿

2021年10月27日